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

濮华法〔2020〕第148-1号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执行案件繁简分流 工作机制的意见

为进一步促进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实现提速增效，按照《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当前执行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机制是指在执行实施类案件集约查控的基础上，根据财产查控情况及案件执行难易程度，对案件及时筛选分类，实行简案快执，繁案精执，以缩短案件执行周期，切实提高执行质效和工作效率。

第二条 根据本院执行案件繁简分流的数量，以及执行人员数量、装备配备等实际情况，确定成立两个简案团队（即速执团队一和速执团队二）和两个繁案团队（即精执团队一和精执团队二）。

每个速执团队案件承办人五人，书记人十人，配车辆一台；每个精执团队案件承办人五人，书记人十人，配车辆一台。

第三条 案件分流程序

依托指挥中心实体化运作，由一名副局长带领查控、甄别组，对所有执行实施类案件进行查控、甄别、流转事宜办理，最大程度实现执行案件查控事务的集约化，真正做到案件快速、准确繁简分流，实现简案快办、繁案精办。

执行案件统一由查控组从立案庭签收，在三日内完成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查控，之后进行案件繁简分类并将案件分别交由精执团队或速执团队办理。

第四条 繁简分流标准

（一）简案标准：

根据财产保全、查控情况以“财产足额、权属明确、快速执结”作为执行简案标准。符合下列特征的可以确定简案：

- 1、执行标的较小的或执行人有足额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
- 2、财产保全案件可快速执行完毕的案件；
- 3、可快速执行完毕的行为执行案件；
- 4、通过财产查控，被执行人愿意及时主动履行或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及时履行完毕的案件；
- 5、被执行人财产经立案庭及执行指挥中心前端查询后明显无财产可供执行；
- 6、有可能以物抵债，不需要评估的案件；
- 7、不涉及财产处置的刑事财产刑执行案件；
- 8、其他在 45 日内可快执快结的案件。

（二）繁案标准：

根据财产保全、查控情况以“财产状况复杂、执行程序复杂、短期无法结案”作为执行繁案标准。符合下列特征的可以确定繁案：

1、标的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或被执行人有财产处置不能快速执结的案件；

2、被执行人下落不明需要公告送达且未足额控制财产的案件；

3、需要评估、拍卖、变卖，财产处置周期可能较长的案件；

4、房屋腾退、排除妨碍、强制拆除等需要现场强制执行的案件；

5、当事人矛盾尖锐、信访苗头较大的案件；

6、其他不能在 45 日内快速执结的案件。

第五条 目标要求

速执团队收案应不低于全院执行实施类案件的三分之二，应在 45 日内结案；精执案件收案不低于全院执行实施类案件的三分之一，应在 6 个月内结案。月结案率 70%，年结案率 90%，其他执行质效指标要进入全市速执团队先进行列。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